

**第 5169 號公告**

**證券及期貨條例 ( 第 571 章 )**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8(5)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刊登公告，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撤回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5(2) 條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授權予 LIFFE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通過其 Universal Trading Platform 系統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是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8(1) 條撤回該認可。撤回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生效。

2015 年 7 月 13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執行董事雷祺光